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二度酒駕罰到怕 酒駕男搭車繳納酒駕罰鍰

臺北市文山區年約50歲的方姓男子（下稱義務人），於111年3月間，因五年內駕駛汽車時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2次，被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（下稱移送機關）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2,000元，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。該分署於近日強力執行酒(毒)駕專案，義務人接到傳繳通知後，積極面對酒駕罰鍰，主動到分署辦理分期繳納。

臺北分署表示，義務人為酒後駕車累犯，移送機關除裁處罰鍰外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且自吊銷之日起，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。義務人接獲該分署傳繳通知後，隨即主動聯繫執行人員，表示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罰鍰，請求辦理分期繳納，經移送機關同意後，該分署核准義務人分17期繳納，每期繳納6,000元，義務人目前皆按月至該分署繳納中。此外，義務人更主動跟執行人員表示：「我因為酒駕被吊銷駕駛執照，如果要重考駕照，須先上15小時的酒駕防制教育訓練。覺得實在很麻煩，所以之前就把車子賣掉了，現在都不開車了。」據悉，義務人現在都是搭車前來該分署繳納分期款項，已徹底矯正酒(毒)駕的錯誤危險行為。

臺北分署提醒，酒駕相關違規行為對社會交通秩序危害甚鉅，為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，貫徹公權力以遏止酒駕歪風，在此呼籲民眾，酒駕裁罰案件經移送行政執行後，其案

件必遭專案列管及強力執行，以彰顯「酒駕行為零容忍」之決心，民眾切勿對行政執行命令置之不理，存有僥倖心態，以免害人害己。



圖：義務人到署繳納酒駕罰鍰分期款項